

附件 3:

人证合一照片拍摄标准

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、尊重学生本人意愿、维护学生隐私权，凡在校期间由学生本人申请或授权委托他人办理学籍变更、个人信息修改、开具证明、领取学历或学位证书等事项，均需提供学生本人与其身份证同框照片（以下简称“人证合一照片”），作为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的凭证，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、等大小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1 份。

学生本人“人证合一照片”拍摄要求：

1.学生手持身份证于胸前面部正下方、身份证有“持证人照片”一面（反面）面向照相机，拍摄包含学生面部与身份证同框的半身照。请勿使用自拍，自拍会导致身份证文字信息反拍，无法进行识别。

2.学生面部图像与身份证正面信息必须清晰。

标准人证合一照片示意图如下：

